

104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

主持人：羅怡卿學務長

記錄：楊秋蓮

出席人員：陳惠亭委員、黃博瑞委員（賴玉美代）、陳炳宏委員、溫燕霞委員、鍾相彬委員、莊宜達委員、張靜芬委員、黃英峰委員、鄭蕙瑾學生代表、許嘉芸學生代表（詹新雨代）、謝珮翎學生代表、林榮富學生代表、呂志軒學生代表、王登豪學生代表、林 彤學生代表、梁雅詠學生代表、黃煜翔學生代表

列席人員：楊秋蓮小姐、王慶煌先生、林季瑤小姐、康雅婷小姐

請假人員：溫燕霞委員

缺席人員：林晉宇學生代表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

- (一)感謝各委員撥空出席 104 學年第一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。
- (二)本學年學校向教育部申請到「起飛計畫」，目的是要幫助弱勢學生學習，提供課內課外、生活及就業上的協助，期待給予弱勢學生全方位與多元化的優質學習環境。不論是參加社團所需器材，或國考、政府單位認定之證照考試皆可獲得補助，請大家轉知身邊弱勢學生。
- (三)今年社團嘉年華活動時間與書院課程重疊，有些遺憾，希望明年學務處可參與協調新生入學時程，讓新生可以更多時間參與社團嘉年華活動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104 學年度新成立社團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3-6)

說明：本學期計有國際志工及崇德青年社申請成立，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已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，試辦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審議 104 學年度各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資格，請討論。(P7-10)

說明：

- (一) 104 學年度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名單詳如附件二，請審議。
- (二)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若有以上情事，則不予任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審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11-12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學期計有 38 個社團提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之授課鐘點費申請，總時數需求為 655 時，名單詳如附件三。
- (二) 本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經費預算時數共計 657 小時，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社團時數上限。
- (三)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若有以上情事，則不予任用。

決議：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及校外教練授課鐘點費合計 655 小時通過，但聘任資格證明須提下次會議追認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審議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13-21)

說明：為鼓勵社團辦理校園大型活動，學務處課外組推出專案申請。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本學期計有 3 個社團提出專案申請，活動清單詳如附件四，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專案補助金額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補助排球社活動經費 20,000 元、醫學系學生會活動名稱「義賣」改為「宣導活動」，經費補助 6,900 元，坵鍋社活動經費補助 14,200 元，合計金額 41,100 元整。
- (二) 下次起專案申請必須提供完整計畫書或概念構想書，並且訂定 KPI，社團負責人亦須到場說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如何規範學生活動音量太高之噪音及違規問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第一教學大樓鏡牆及綜合集會場，因使用頻繁，音量太高且常逾時違規使用，影響醫護大樓與新大樓宿舍同仁及學生作息，所以最近屢遭投訴。
- (二) 為改善及有效規範學生活動音量及時間，請大家一起討論解決。

決議：由學生會召集學生代表研議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5 分